



書面質詢

“集中由一個監督實體負責海上消防工作，使設備現代化，改善預防和監察工作”。

今年 4 月底發生的六艘漁船失火事件，既反映了預防和監察工作的重要性，也反映了須集中由一個監督實體統籌協調海上消防的迫切性。海關應採取必要手段預防和撲滅火災，以及拯救海上遇難的人。

按照法律規定，是由海上巡邏處負責撲滅船舶上的火災，但由海事及水務局負責有關工作的總協調。

在許多歐洲國家，尤其是葡萄牙，倘若船舶停泊在港口，或停泊在陸上進行維修，滅火的責任是由消防員肩負。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 鑑於改善對於在海上船舶的消防總協調工作的重要性，政府會否考慮將海事及水務局改為隸屬保安司，或把這一部門納入海關的組織架構之中，由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的海關關長負責海上船舶的消防總協調工作？
- 二、 就預防船舶的火災，尤其在建議、藥物，即《國際船舶醫療指南》、落水救援、船上火災、無線電強制性程序和棄船等方面，今後將會採取哪些有效措施？
- 三、 政府會否為船員舉辦關於使用現代消防技術的培訓課程，尤其使用 ABC 乾粉和二氧化碳滅火器，包括模擬使用滅火毯？這在國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上被視為船上強制性安全設備之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2年6月2日